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3]第 17 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杏花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方明

公民身份证：430623197412126478

华容县杏花石化有限公司建设的杏花石化加油站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华容县杏花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在华容县章华镇杏花村西路建设的杏花石化加油站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该项目合同价款：81.36 万元。以上事实有华容县杏花石化有限公司王良军的询问笔录，《现场勘察报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二、法律依据

华容县杏花石化有限公司

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施

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王良军

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三、处罚决定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华容县杏花石化有限公司处以工程合同造价(81.36万元)1.5%的罚款人民币12204元(壹万贰仟贰佰零肆元整)对王良军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人民币610元(陆佰壹拾元整)

2023年5月19日，我局向被处罚人下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编号(2023)第17号，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在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在3日内可以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已放弃上述权利。现决定如下：

1 对华容县杏花石化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2204元(壹万贰仟贰佰零肆元整)

2 对王良军罚款人民币610元(陆佰壹拾元整)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5日

